

# 入职一个月， 新警收获第一面锦旗！



记者 艾哲 通讯员 左玲

本报讯 9月1日下午，辖区群众戚先生将一面写有“人民卫士 破案神速”的锦旗送到大祥公安分局东湖寺派出所新警杜立平手中。这对于刚入警1个月的杜立平来说意义非凡，这是他从警以来收到的第一面锦旗。

8月29日20时许，戚先生匆匆来到东湖寺派出所，焦急地向民警求助称，当天傍晚时分，其在店门口拣货时，将手机放在一旁的电动车上。因忙于招待顾客，他一时忘记收回手机，等闲下来时，才发现自己的手机不见踪影。考虑到手机绑定了多个支付软件，如果丢失会给财产安全带来较大风险，心急如焚的戚先生来到东湖寺派出所报警。

“您别急，我们一定会尽全力

帮助您！”接警后，值班民警杜立平一边安抚戚先生的情绪，一边向副所长肖润涛报告。两人即刻赶赴现场开展走访调查工作。通过现场摸排，民警发现18时许，一名白衣男子路过戚先生店面时，见门口电动车上放置着一台手机，于是借机靠近电动车，拿起手机，随后迅速离开现场。

发现这一线索后，民警立即通过移动警务锁定了违法行为人黎某的身份信息及落脚点。为尽快帮群众挽回损失，杜立平主动跟着师父肖润涛连夜制定抓捕方案，并于次日早上在黎某住处将其成功抓获。

经查，黎某在盗窃了戚先生的手机后，将手机变卖换取了300元现金。

经审讯，黎某对其盗窃他人手机的违法事实供认不讳。目

前，黎某已被公安机关依法行政拘留，所盗手机已归还戚先生，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拿回失而复得的手机，戚先生十分激动，特意定做了一面锦旗送到东湖寺派出所，并向民警道谢：“你们真是人民群众的卫士！”

“这是我的职责所在。”杜立平表示，今后他将会继续以饱满的热情、严谨的态度全身心投入到工作中去，认真处理好每一起警情，尽全力让群众满意。

年少当有凌云志，藏蓝青春启征程。对于初入警营的新警来说，从警后收获的第一面锦旗，是肯定、是鞭策，更是一份沉甸甸的责任。



## 大祥公安

### “打谣”宣传进企业 警民携手护清朗

记者 艾哲 通讯员 左玲

本报讯 为增强群众识谣防谣意识，引导群众遵守网络行为规范，营造健康文明的网络环境，9月6日上午，大祥公安分局网安大队深入辖区企业开展打击整治网络谣言宣传活动。

“面对网上信息要注意甄别，千万别被有心人带节奏……”在国家能源集团宝庆发电有限公司，民警、辅警通过在大厅设置展板、发放宣传折页的形式与员工进行面对面互动交流，一边讲解展板内容，一边回答大家的提问。

在知识讲座环节，民警通过以案说法的方式，向该厂员工们详细讲解了网络谣言的类别、识别谣言的方法、关于网络谣言的相关法律以及网络安全小知识。

“造谣一张嘴，辟谣跑断腿，

一句不负责任的谣言，可能会带来不可磨灭的伤害……”民警提醒员工们在面对网络信息时，要保持审慎客观的态度，做到“不信谣、不造谣、不传谣”，共同营造风清气正的网络环境。

“2024年国家网络安全宣传周时间是？”“网络谣言具有哪些特征？”“网络谣言的种类包括哪些？”在现场问答环节，民警、辅警就打击网络谣言的内容进行提问，该厂员工们积极参与与答题互动。

“防范知识很醒脑，网安民警很用心！”在轻松愉悦的氛围下，员工们积极参与到活动中来，主动学习和了解打击网络谣言知识。“这种宣传的方式感觉特别好，一口气增长了好多知识！‘干货’满满！”“我要把宣传单都带回去，给家里人都学习学习……”该厂员工们纷纷表示。

## 新宁法院

### 终本不终案 执行不止步

通讯员 王凯 李旭阳

本报讯 “王法官，快来！我找到肖某了，他开的车被我堵住了！”电话中传来申请人倪某焦急的声音。近期，新宁法院执行局成功拘留一名终本案件被执行人。

申请执行人倪某与被被执行人郭某、肖某一案，经法院判决，判令2名被告偿还原告借款本金25万元及相应利息。判决生效后，2名被告一直没有偿还借款，倪某遂向新宁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郭某和肖某逃避执行、隐匿行踪、拒接电话，未曾主动向法院报告相关财产信息。法院对郭某、肖某财产情况进行查控后，发现两人名下只有少许财产，离执行标的相去甚远。两名被执行人一直未曾到法院，且肖某又是广东人，长期未能找到其下落，负责该案的王法官告知申请人如有执行线索需及时提供，该案即进入终本状态。

近日，申请人倪某打电话给王法官，其在新宁县看到了被执行人肖某及其所开车辆，请求执行人员予以执行。王法官向领导汇报后，立即组织干警赶到现场，将被执行人肖某拘传到新宁法院，其所驾驶车

辆也被暂扣至法院。

肖某到法院后，称目前没有偿还能力，所开车辆是“岳父”的。王法官仔细察看肖某的手机，发现他使用“岳父”身份信息注册的微信，2024年度的收支记录达到70多万元。尔后，新宁法院以肖某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义务、涉嫌转移财产逃避执行，决定对其拘留十五日，随即向其宣读拘留决定书，后将肖某带至新宁县拘留所送拘，并通知了他在新宁的亲属郭某某。

在肖某拘留期间，郭某某表示愿意作担保人，与申请人倪某和解。最终，倪某与郭某某达成了执行和解协议，郭某某代肖某履行了5万元，剩余部分在6个月内还清，随后法院提前解除了对肖某的拘留措施。

新宁法院执行局在此提醒各位申请执行人，案件终本后，只要申请人提供被执行人有效的财产、人身线索，就可随时申请恢复执行或对被执行人采取相应的强制措施，让胜诉权益真正兑现。同时，也提醒各位失信被执行人，要积极主动履行义务，司法拘留从来不是目的，被拘留后，被执行人仍负有全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不会因司法拘留而打折扣。

## “双节”将至，绥宁多部门联合执法

### “清源断流” 守护“舌尖”上的安全



工作人员检查现场。

记者 艾哲 通讯员 黄民忠

本报讯 “双节”将至，为深入推进“清源断流”行动向纵深发展，9月5日晚上至9月6日，绥宁县公安局治安大队与禁毒大队、县禁毒办、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大队等多部门联合执法，对县城内夜市夜宵卤菜等餐饮经营场所，开展专项整治行动和冷链肉制品集中抽检摸排执法检查行动。

此次行动采取重点抽查和普查相结合的方法，以卤虾烧烤摊档、火锅店、大排档、卤菜熟食店等餐饮店铺摊档为重点检查对象，查看餐饮店铺的食品储藏室、库房是否存在罂粟壳等毒品原植物原料，核对食材的进货票据，检查商家的营业执照。民警现场用罂粟壳检测试剂对从餐饮店铺摊档取样的食物汤底样品进行快速检测初筛。同时，工作人员向餐饮负责人和从业人员围绕毒品的概

念、种类以及相关法律知识进行宣传教育与普法。并以辖区某熟食店非法使用罂粟壳作为添加剂制作卤味被公安机关处罚为例，告诫餐饮负责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诚信守法经营。

9月6日，检查组以案件高发领域、高发区域为基础，结合本地实际，开展风险点位摸排，对县城农贸市场肉类批发商超、冷冻库房等开展抽样检查。检查组聚焦夏季餐饮特点，重点围绕烧烤店、火锅店及其供货渠道和生产源头进行全链条深入摸排，对涉肉源性成分、瘦肉精、亚硝酸盐、硼砂等具有普遍性特点的突出肉制品犯罪纳入线索摸排范围。

此次联合执法排查，共检查夜市餐饮店铺摊档、肉类批发商超、冷冻库房等经营户51家，受教育从业人员300余人。检测食物汤底64次，初筛结果均呈阴性，未发现存在食品原料中非法添加罂粟壳等有毒有害物质的违法犯罪行为。